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煌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煌傑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3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4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公學路4段54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晴天、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注意右側車輛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林曉蓁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兩車煞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腰與右腕挫傷、右肘挫擦傷、右腕挫傷、右膝開放性傷口2公分與多處擦傷、左手大拇指指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合併指甲下血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曉蓁告訴被告邱煌傑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

01 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 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  
03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  
04 稽（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詹淳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